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91927號

債 權 人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張智超

住同上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丕堅等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蓋強制執行開始後，非經債權人為一定之必要行為，例如，引導執行人員前往執行現場指封債務人之財產、鑑價、測量、刊登新聞紙等，执行程序即不能進行。債權人若不為此一定行為，执行程序即難開始或繼續進行，故如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致不能進行強制執行，執行法院自得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

二、經查：

(一)債權人持本院110年度司聲字第1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債務人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及248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惟其中債務人楊佳蕙即楊清珠於執行程序中死亡，其繼承人雖當然繼承系爭土地，然迄未辦理繼承登記，致本院無法進行拍賣。爰

01 此，本院於114年5月21日核發執行命令，准債權人就系爭土地
02 地代辦繼承登記，並於說明第五項明示：「債權人應於文到
03 20日內，具狀向本院陳報已向地政事務所申請代辦繼承登記
04 之證明文件，並依地政事務所通知補正資料，逾期未辦理
05 者，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處理。」該命令已於
06 同年月26日送達債權人代理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截
07 至114年6月13日止，本院僅收受士林地政事務所通知，稱債
08 權人尚未就被繼承人楊佳蕙即楊清珠申請代位繼承登記，足
09 見債權人未依命於指定期間內辦理。

10 (二)嗣本院再於114年7月18日以執行命令命債權人就前述被繼承
11 人部分申請代辦繼承登記，並於主旨中明載：「逾期未代為
12 申請經地政事務所駁回者，即駁回該不動產執行之聲請。」
13 該命令業於同年月24日送達債權人代理人。有送達證書在卷
14 可徵。債權人雖陳報已向地政機關申請代辦繼承登記之證明
15 文件，然士林地政事務所復於114年8月18日函稱，債權人以
16 114年中士字第023810號代辦繼承登記案，因未依通知完成
17 補正，已於同年月15日遭駁回，此有函文附卷可稽。是以，
18 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因債權人未完成代辦繼承登記，致本院
19 無從進行不動產拍賣。揆諸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
20 定，債權人既未依命補正完成，則其強制執行聲請應予駁
21 回。爰裁定如主文。

22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23 定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